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1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现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先导”、“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或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奥创先导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025年11月,公司已与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初始投资规模为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奥创先导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结合奥创先导的募集资金情况,拟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对《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名册等内容作出部分修订,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奥创先导合伙份额;同时,新增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鑫质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24,500万元。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冰灿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金山鑫质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山鑫质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7115号409室B座
出资额/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康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9层9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38
出资额/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楼(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琛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初始出资规模仍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前后,认缴出资的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	500	1%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30%	15,000	3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10,000	20%
4	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500	49%		
5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	25%
6	上海金山鑫质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7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00	6.20%
9	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1.80%
合计			货币	50,000	100%	50,000	100%

(三)合伙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经过充分讨论与协商后,拟就上述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修订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新修订的《合伙协议》除上述变更及新增合伙人导致的相关内容变更外,其他核心内容与原《合伙协议》保持一致。

三、本次变更及新增合伙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合伙人变更及新增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有利于扩大产业基金规模,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的投资能力。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合伙企业仍由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风险控制工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的《合伙协议》已经签署完成,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出资额等客观原因,导致产业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产业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5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谢伟先生

2、非独立董事:石焕挺先生、卢卫东先生、朱明艳先生、王方瑞先生、赵磊先生

3、独立董事:王韬先生、梁立先生、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

4、职工董事:叶加若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伟先生(召集人)、王方瑞先生、李道春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韬先生(召集人)、谢伟先生、梁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马文超先生(召集人)、王韬先生、梁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立先生(召集人)、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

5、法治与合规委员会:石焕挺先生(召集人)、卢卫东先生、王韬先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焕挺先生

2、副总经理:童军杰先生

3、总法律顾问:柯林田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邮箱:abhwzqb@zjabhw.com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诸葛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波先生、沈红波先生、肖炜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诸葛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郭子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章磊先生、梁程程女士、吕玉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石焕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

童军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至2009年担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至2017年,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业务中心项目总监、公安事业部行业总监、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司法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21年,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业务中心副总裁,2021年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副总经理。

柯林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1998年起在浙江省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工作;2004年起在衢州市委组织部任职;2009年起在省委组织部任职,历任组织一处主任科员、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公务员三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4年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

周黎隽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编辑,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7年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2021年2月任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会秘书。

王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战略规划部,2021年起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5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推选董事谢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董事谢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伟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法治与合规五个专门委员会。

选举谢伟、王方瑞、李道春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谢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王韬、谢伟、梁立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王韬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马文超、王韬、梁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马文超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梁立、马文超、李道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梁立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石焕挺、卢卫东、王韬为法治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石焕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童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柯林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黎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备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总经理薪酬系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总经理石焕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00.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第一批考核期解锁条件达成,解锁数量为180.18万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二批考核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解锁数量为为180.18万股。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第三批考核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解锁数量为240.24万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对于未达成解锁条件对应的份额,管理委员会已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4,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7%,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5/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股份的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其中董事长刘栩因个人原因缺席以上两次董事会,此外刘栩自2025年9月底起已不到公司现场履职,无法保证足够的精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司认为刘栩已无法正常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我司提议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位,同时一并免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鸿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8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35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37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9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37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91%。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18,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15	3.6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500,000	-	-	-	-	-	12.15	3.6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5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12.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	152,289,646股
持股比例	2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37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289,646	29.86	97,371,000	97,371,000	63.94	19.09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359,646	29.87	97,371,000	97,371,000	63.91	19.09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1日总股本即510,070,372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2.1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13%,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余额为0.3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5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6.23%,占公司总股本的7.83%,对应融资余额为3.3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6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及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联系邮箱:IR@y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6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滚动市盈率已达169倍,存在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